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文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毛仁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文榮(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事實沒有意見，被

告已經與告訴人A女、A女之父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僅就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此部分認定所犯罪名部分：

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58頁)，堪認被告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核與原審執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為量刑審酌事項(見原判決第9頁)相較，顯然原審係執被告否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作為量刑審酌因子，是本院認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有違比例原則，其刑度自難謂允當。是本件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A女就讀學校之老師，未能謹守師生分際，私下邀約告訴人A女餐敘並藉餐後散步時機為本案強制猥褻行為，所為固應予譴責；惟考

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A女、A女之父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A女所受損害，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C卷第99頁)，堪認被告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且告訴人A女、A女之父亦具狀表示願不再追究，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Ｃ卷第117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目前無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儆儆。

(三)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其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惡性非重，且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A女、A女之父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A女所受損害，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C卷第99頁)，堪認被告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且告訴人A女、A女之父亦具狀表示願不再追究，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Ｃ卷第117頁），足見被告確有真摯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24條之罪，屬同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其既經宣告緩刑，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並由觀護人給予適當之協助及指導，以觀後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